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尚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好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大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高雄市大樹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